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3號

原告 陳俊彬

被告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天麟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自86年5月2日起受雇於被告，於113年3月1日退休，退休前擔任供應商績效管理部門主管，任職期間共26年又10個月，其退休金全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舊制退休金，基數為42。其退休前6個月之每月薪資均為新臺幣（下同）264,251元，除每月薪資外，另有具工資性資之112年9月至113年2月之AIP獎金共161,948元、112年度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下稱特休工資）262,038元，故其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總額應為338,637元【計算式： $(264,251 \times 6 + 161,948 + 262,038) / 180 \times 182 / 6 = 338,637$ 】，原告之退休金總額應為14,222,754元。惟被告事前未與其協議，僅將特休工資其中87,348元列入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未全數列入，被告僅以309,198元【計算式： $(264,251 \times 6 + 161,948 + 87,348) / 180 \times 182 / 6 = 309,198$ 】計算原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總額，核給原告退休金12,986,316元，不足1,236,438元。爰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第5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

01 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1,236,43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1,236,43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其計算原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時，除計入
05 每月薪資外，另將原告於112年9月至113年2月所領非屬工資
06 之AIP獎金總額379,155元擇優計入，亦將非屬工資之112年
07 特休工資結清給付262,038元，擇優按比例計入112年9月至1
08 2個月的每月21,837元【計算式：262,038/12=21,837元】，
09 合計87,348元，並無短付原告之退休金等語，資為抗辯，並
10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13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4 1.原告自86年5月2日任職於被告公司，於113年3月1日自被告
15 公司退休，任職26年又10個月，全部適用舊制退休金，舊制
16 退休金基數為42個月。
- 17 2.原告退休前6個月（自112年9月至113年2月）每月固定月薪2
18 64,251元。
- 19 3.原告退休前5年所領取之AIP獎金如下：
20 (1)113年2月（112年度）：327,114元。
21 (2)112年2月（111年度）：159,965元。
22 (3)111年2月（110年度）：368,677元。
23 (4)110年2月（109年度）：191,220元。
24 (5)109年2月（108年度）：170,461元。
25 (6)113年1、2月AIP獎金為52,041元。
- 26 4.原告112年度特休未休238小時工資262,038元，於113年某月
27 結清給付。
- 28 5.被告已給付原告退休金12,986,316元，計算方式係將退休前
29 6個月內每月固定薪資264,251元、AIP獎金161,948元、112
30 年特休未休工資87,348元（計算式：262,038÷12×4=87,34
31 8）納入計算。

01 (二)兩造爭執事項

02 被告前揭不爭執事項5.所給付原告退休金依憑標準，是否低
03 於法定平均工資之標準？

04 1.特休未休工資是否為工資？

05 2.如為工資，兩造未協議多少工資屬於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
06 內，應全額262,038元計入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還是多少
07 工資計入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還是不得請求？

08 3.AIP獎金是否為工資？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被告前揭不爭執事項5.所給付原告退休金依憑標準，是否低
11 於法定平均工資之標準？

12 1.特休未休工資非工資：

13 (一)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係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
14 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
15 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6 1年計。前開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
17 工資，此觀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即明。
18 又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19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
20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平均工資，指計
21 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
22 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4款亦著有明文。再按
23 勞基法第38條規定，特別休假為勞工依任職年資，按年得享
24 有之休假權利，其日數因勞工任職期間之久暫而有差異，乃
25 為獎勵勞工繼續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工作滿一定期限而
26 設，具有免除勞務之恩惠性質。又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未工
27 作，雇主仍應給付工資，如勞工已排定休假，但經雇主徵得
28 勞工同意於該特別休假日工作者，依勞基法第39條規定，雇
29 主應加倍發給工資；但如勞工未排定休假，致年度終結仍未
30 能休畢，則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現為勞基法第
31 38條第4項）之情形，雇主應按勞工未休日數發給日薪。而

勞工於每一年度終結，是否均有未休畢之特別休假而得支領代償金，未必逐年相同，再徵以特別休假之設計，旨在提供勞工休憩、調養身心之機會，並非用以換取工資，是雇主於年度終了就勞工未休畢特別休假給與之金錢，當非勞工於年度內繼續工作之對價，僅能認係補償勞工未能享受特別休假所給與之代償金，亦不具備經常性，與勞基法所規定工資意義不同，自非屬工資性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退休前領有112年度特休未休238小時工資262,038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依前揭說明，特休工資係補償勞工未能享受特別休假所給與之代償金，並非原告於年度內繼續工作之對價，非屬工資性質，本無庸計入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原告非得藉此增加平均工資而據以多領退休金。至原告所執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0月9日勞保二字第0960140390號函釋意旨認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勞工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係屬工資而應計入月投保薪資等語，主要係針對勞保月投保薪資之解釋，與其所執之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86號判決，均與最高法院向來所持「特休工資非工資」之裁判見解不合，不拘束本院之認定。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底通知大幅調整組織，將原告及所管理之6名員工共7人縮減至1人，原告應亞太地區部門主管要求順利完成受組織影響之員工交接，並全力輔導協助唯一留任員工以維持公司工廠運作，所以原告在此特殊情況下犧牲休假權利而付出勞務工作，於112年度年終結算時有238小時特休未休，特休未休原因係歸責於被告大幅縮減勞工，原告所領之特休未休工資有勞務對價性等語。惟查，原告自陳：原告未對被告提出休假的表示，亞太主管也未對員工說不可休假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足見原告未有在其排定休假日，經被告要求出勤而加倍給付工資之情形。而原告未排定休假，在其正常工作時間之勞務，本已有相對之月薪作為勞務給付之對價，自與各年度終了所結清給付之

01 特休工資非有對價關係，該結清給付之特休工資，僅係原告
02 年度終了未能休假之補償。是原告主張特休工資具有對價，
03 應全數計入其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云云，即屬無據。

04 (四)又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
05 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雇主與勞工所訂勞
06 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勞基法第1條第1項
07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是勞基法第2條第3、4款就平均工資
08 之標準，為法定最低標準，則雇主於計算勞工之退休金時，
09 如低於此一標準，則非法之所許，惟雇主仍得依高於前開標
10 準給付勞工之退休金。綜上，被告除將退休前6個月內每月
11 固定薪資264,251元、AIP獎金161,948元計入外，另加計特
12 休工資其中87,348元計算平均工資，已高於勞基法所定平均
13 工資標準，故無短付之差額產生。故原告以被告短計特休工
14 資為據，主張被告所給付之退休金有1,236,438元之退休金
15 差額云云，洵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給付原告退休金依憑標準，除計入原告每
17 月薪資、AIP獎金外，再將不具工資性質之特休工資部分列
18 入計算，已高於法定平均工資之標準。從而，原告依勞基法
19 第38條第4項、第5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0 退休金差額1,236,43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2.3.、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4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
25 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8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

2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施怡愷